

農會人員競選公職規定不合理？農會法第27條該修改啦！

最近雲林縣各級農會在舉辦在職員工講習時，員工們對不公平的農會法條文，反應極為強烈。

最受爭議的是，農會法第27條中規定「農會總幹事及聘、雇人員均為專任，不得兼營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，如有競選公職，一經登記公告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。」如果規定在當選後兩者擇一，倒還合乎情理，但現行法令規定「……一經登記公告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」，對農會員工的束縛實在過嚴，令人難以接受，萬一沒有當選，回頭已「無頭路」了。

有很多鄉親，一再鼓勵具有候選資格的農會人員出來競選公職，以擴大服務範圍，但多

數員工都不願冒這個風險。像這種嚴苛的規定，已引起多數農會人員的不滿，認為應該加以修訂，以切合實際。

更不公平的是，一般公務人員如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可以請假方式來處理。然而，農會總幹事及職員則沒有此項優待的辦法，因為一經登記參選，即視同自動辭職，如參選成功當然是好，萬一落敗則兩頭落空，對農會員工打擊很大，十分不公平。

因此，不少農會人員，希望有關單位能設法修改農會法第27條規定，以利農會總幹事及職員參加各項公職人員競選，而無後顧之憂。

雲林縣農會專員陳慶元

放寬轉作規定

自從民國73年政府推動稻田轉作政策6年以來，對提高農民收益幫助不少，實為正確的農業政策。但仍有美中不足之處，在此僅就下鄉訪問農民的意見提供參考。

政府在實施稻田轉作計畫中，規定享有轉作權及稻谷專案或餘糧收購權者，須依據民國72年當期作為種植水稻者，或為輪作田當期作為輪灌區者，始得享有轉作權或稻谷收購權。這項規定，大大的影響了政府照顧農民的公平性，也為轉作的美意大打折扣。

俗語說：「娶到歹某一世人，種到歹田望後冬。」民國72年，農民因遵照政府轉作政策而栽培雜糧，結果卻永遠失去應享的權利，這樣未免太不合情理吧！

又因轉作規定，種蔬菜者必須於前年同期已種蔬菜，始得享有轉作權。若有1期脫節，就永遠失去再轉作蔬菜享受補貼的權利。農友普遍認為政府並沒有誠意照顧農民，所以規定這麼嚴，讓農民無法享受這些補貼價款。

農民終年辛勞已夠苦了，如今連僅有的

實施農民退休制度

一點祖產（農地）還要被限制使用，更要擔心外國農產品進口的壓力，在這樣接二連三的打擊下，農民不滿的情緒可想而知。此際，政府應盡速為農民謀求解決困難。以下僅就農民的心聲及個人的淺見，提供決策單位參考。

(1)農民只要轉作就給予補貼，不必規定種何種作物，因為規定種那些作物，政府並未全部保價收購。

(2)轉作雜糧契約保價收購，為防止產品回流，我認為可以辦理玉米及高粱整穗全額收購，使本項計畫至盡善盡美。

(3)為照顧農民，應實施農民退休制度，因為農民生產農產品供應給社會大眾享用，是一項服務與奉獻的工作。然而他們雖擁有農地，但為保護大眾的糧食獲得正常的供應，農地却被限制自由買賣與使用，他們的犧牲可說很大。因此在他們年老功成身退之時，比照公教人員給予退休給付，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崙背鄉農會 廖萬來